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  
FoShan Puxin Project  
Cost Consulting Co.,Ltd.

# 逸豪星座居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

##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PX-GP-17011

采 购 人：佛山市顺德区沙浦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二、项目需求.....	7
(一) 商务要求.....	7
(二) 技术要求.....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4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七、授予合同.....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沙浦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逸豪星座居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招标采购，欢迎受邀请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逸豪星座居无负压供水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PX-GP-17011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简述

序号	招标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1	无负压全自动供水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一批	850000.00 元

1、投标人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四、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必须是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五、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的发售：

1、报名登记起止时间：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6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及工休时间除外）。

2、发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35座1梯901，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3、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六、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6月16日9时00分至2017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和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35座1梯901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7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35座1梯901开标室。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沙浦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29260088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售招标文件联系人：曾小姐 0757-22313232

保证金处理联系人：曾小姐 0757-22313232

项目咨询联系人：何先生 0757-22313232

传真：0757-22313231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延年路雅居乐都荟广场 35 座 1 梯 901

邮编：528300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四款“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必须是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 二、项目需求

### （一）商务要求

---

#### 商务需求明细

---

##### 一、报价要求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其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税金、质保期服务、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2、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 二、交货期、包装运输

1、交货期自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制造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于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安装并调试完毕。

2、包装和运输：所有货物的包装由中标人按标准负责提供，采用恰当的方式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包装和运输的费用（含保险费）和风险等由中标人承担。

#####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安装、调试和验收

1、中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所有货物出厂前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包括性能试验、外观检验。交货时需提供测试报告和合格证。

2、本次采购的货物（及其附属设施）由中标人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3、中标人必须负责其派出的全部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和人身意外保险。

#####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1、设备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初检合格，中标人递交足额的有效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50% 的进度款；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递交足额的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45% 的进度款；



3、余下合同价的 5%在验收合格半年后，中标人递交足额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承诺对各系统主要设备提供整机至少 1 年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其他设备和配套管线至少提供 1 年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中标人和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机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应用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接到报障电话 2 个小时内完全修复。

4、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2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所有设备和软件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上门保修，即由投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应负责系统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若中标人承担的软硬件系统在功能上、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7、如果半年内设备的主要硬件因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故障率达到 5%，必须全部更换相关设备。

注：

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商务需求”的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投标人（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 （二）技术要求

---

### 技术需求明细

---

#### 一、设备的基本要求

1、由于各个厂家的产品在供水原理、结构配置等方面存在差异，投标时只要变频无负压给水设备的流量、扬程等符合本工程的设计要求，允许投标人选择最合理、最经济、最先进的设备选型方案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设备必须技术成熟且在同行业处于技术先进地位，其使用及保护功能完善，运行经济，服务周到及时；且设备必须与空气完全隔绝，不对水质造成污染，须提供专利证书。如果投标的设备在性能参数等方面存在一些偏离，请对技术偏离进行详细说明。

2、所投标的成套设备选用优质材料，外观良好，经久耐用。成套设备包括稳流补偿器、阀门（阀心）、连接管道等，要求采用全套Q230或其他同等材质。

3、控制柜或变频控制柜：控制器、电气元件等要求选用进口或合资产品，变频器选用三垦、西门子、三菱或相当品牌，要求提供控制柜与设备控制有关的信号线。

4、所供设备具有远程网络监控、监测、预警功能，且投标人必须设有远程网络监控中心。

5、要求设备满足用水高峰期正常供水；在市政水压力不足的情况下，设备能保证正常的工作压力，且不影响低区用户用水，并对市政管道不产生动压降。

6、设备在小流量或不用水时能够自动停机并保证用水需求压力。

6、★无负压给水设备及其组件，须具备省级以上卫生许可批件（投标时提供）

7、须具有中国建筑金属结构会给水排水设备分会颁布的《论证会证书》（投标时提供）

8、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设备，应确保健全的售后维修保养等服务，投标人在广东省设有技术服务部门，以确保维修服务及时到位，设备出现问题时，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最多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9、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组织生产，保证按时运输全部设备到现场，按招标单位指定的位置卸货。

10、★投标人必须是投标设备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授权的代理商。投标方为代理商的，投标时，要求提供厂方合同的授权文件，投标时，厂方必须提供书面保证：在产品使用期内，代理商因故发生变更时对代理商在合同及投标书中做出的承诺由厂方无条件继续履行。该书面保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与合同及投标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在系统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派遣本设备资深专业调试师按约进场配合调试，直至调试合格，试运转验收通过。

12、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的技术说明资料和相关的检测报告齐全。

13、投标方对投标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使用寿命、售前售后服务方式等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书附在投标书中。

14、变频无负压给水成套设备包括配套的阀门、附件、连接管道、稳流补偿器、真空抑制器、远传压力表等装置，配变频控制柜等。

15、中标人负责整套设备的安装，包括设备主体的就位安装，控制柜的安装及与设备之间控制线的连接，安装完毕负责调试。竣工验收后，供货单位的技术人员完成对物业公司专业维护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

##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货物属性及功能的描述
1	无负压全自动微机控制生活供水设备	低区： 设计流量：Q=58m <sup>3</sup> /h 设计扬程：H=55m 高区： 设计流量：Q=34m <sup>3</sup> /h 设计扬程：H=90m	套	1	采用稳流补偿技术、真空抑制技术，空气隔断技术，负压反馈技术，整个系统是通过计算机模糊控制 SDF 技术来实现的无负压(无吸程)。 远程监控系统采用的是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电子技术、微机压缩和解码技术来实现的。
2	水泵	低区配泵功率：N=7.5Kw 高区配泵功率：N=7.5Kw	台	4	采用集装式机械轴封，轴、叶轮、腔体采用不锈钢材质、静音运行、高效节能。
3	稳流补偿器		套	1	
4	真空自动补偿器		套	1	
5	管件阀门等		套	1	设备配套管件采用不锈钢材质，PN=1.6MPa；设备配套阀门的阀心采用不锈钢材质 PN=1.6MPa；设备配套法兰、螺栓全部采用不锈钢材质。
6	变频控制柜		套	1	
	性能：采用高性能供水专用控制微机实现变频恒压供水。具有低压检测、相序故障检测、过载、短路、过热保护、检测照明、故障报警、变频故障自动复位、水泵定时轮换、周期自动巡检、无水停机检测、管网压力异常检测、手动与自动两种控制、工频/变频自动转换等功能，所有运行数据均可通过现场调试参数来改变，压力调节精度<0.01MPa，全自动安全可靠运行、低压配电部分采用法国施耐德件，（控制柜环境要求：环境湿度<95%无结露，环境温度：（0-40度）。				
7	远程监控监测系统		套	1	
	包括监控现场微机、输入输出接口板、数字处理单元、调制解调器 MODEN、电监测模块中心、监控软件等。具有远程监控、监测、远程预警等功能，在监控中心可以监测到设备的运行状态。				

8	变频器	32 位	套	1	三垦、ABB、西门子或同等知名品牌。
9	低压配电部分		套	1	施耐德件
10	控制变压器		套	1	国产名优
11	控制柜壳体		套	1	投标公司生产或国优成套。
	控制柜外形美观、牢固，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制造，筐架采用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 $\delta \geq 1.5\text{mm}$ 的冷轧钢板，使用耐久。				
12	设备配套仪表及辅助材料		套	1	国产名优

备注：上表中没有列出，但实际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必须的设备、材料或配套工程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在投标报价时考虑该部分费用。

### 三、技术要求

1、无负压供水系统技术，须综合运用真空自动补偿技术、稳流自动补偿技术、负压反馈抑制技术、予压平衡技术以保证设备工作时对主管网不产生负压影响，对下游的供水不产生影响。

2、所提供设备须符合全密封结构及设计用水要求。

3、控制系统原则要求具备工控微机、变频控制技术 & 远程网络监控功能，考虑到用水的可靠安全，原则要求监控中心能够24小时实时显示并监测监控供水系统中各个关键点的工作压力、设定压力、流量、自来水进水压力、各台水泵工作电流、电压等参数，并具有预警及报警处理功能。实现设备全自动无人值守控制。

4、该工程供水至关重要，要求各厂家提供中高档设备配置，水泵过流部分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包括泵体、叶轮、轴承），要求采用进口机械密封。水泵品牌要求选用格兰富品牌。

5、电器及控制要求：控制柜配有各功能仪表，可显示各种电量参数。变频器采用ABB、日本三垦或同档次国际知名品牌，电器件采用施耐德或同档次国际知名品牌，对变频器及电机应具备过流、过压、缺相、短路等各种保护措施。

6、满足当地气候条件的要求。

7、系统按全日制连续运行设计。

8、具有防雷措施。

### 四、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出的参照品牌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产品质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沙浦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0757-29260088
2.2	监督管理部门	
3.1	本次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5.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别计算。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在发出中标通知前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5.1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 0.00 元。
15.3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4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间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5	保证金汇 入户址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3.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p>
32	中标公示/公告发布网址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puxi.nzj.com">www.puxi.nzj.com</a>)</p> <p>2、佛山市顺德区沙浦村民委员会公示栏</p>
提示 1	单独密封的唱标资料	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投标人应结合本文投标人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



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5.3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项目需求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2）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3）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五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五天的，在征得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一）自查表

（二）资格性文件

（三）商务部分

（四）技术部分

（五）报价部分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2.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4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2.5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7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唯一依据。

12.8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4.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5.5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评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投标人

15.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5.8.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8.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5.8.3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8.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8.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人必须逐条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

投标的认定。

18.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投标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据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9.3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在\_\_\_\_\_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投标地址送达的投标文件。

20.3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 21. 迟到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 23.3 开标前，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签署投标文件密封确认表。唱标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3.4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7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评标由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4.6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4.7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4.8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9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5.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保修期、完工期、付款方式、预算金额”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25.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5.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8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9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6. 废标条件

26.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27.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28. 定标原则

28.1 定标原则：最低评标价法。

### 29. 评审办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报价评审三部分。以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9.2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29.3 评标办法

(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2)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为替补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 29.2 款推荐中标后续人

30.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 31. 评审结果的确定

3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

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1.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授予合同

###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

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 \_\_\_\_\_。

三、交货期

\_\_\_\_\_

四、交货地点

\_\_\_\_\_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_\_\_\_\_

六、售后服务及保修

\_\_\_\_\_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_\_\_\_\_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 3、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经手人：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 投标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二、资格性文件 .....	( )
2.1 投标函 .....	(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2.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2.5 资格声明函 .....	( )
2.6 承诺书 .....	( )
三、商务部分 .....	(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四、技术部分 .....	(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五、报价部分 .....	( )
5.1 开标一览表 .....	( )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	( )
.....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第 4 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5 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必须是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注：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6 承诺书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签字人郑重承诺我司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单位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5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3. 财务数据以提供的 2015 年经法定审计单位或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完全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的内容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商务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完全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应填入详细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一、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b>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b>	
5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服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五、报价部分

###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还应将本表复制一份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并标记提交，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1. 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代表姓名（打印）：\_\_\_\_\_ 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产品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_\_\_\_\_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_\_\_\_\_ 份/副本 \_\_\_\_\_ 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传真： \_\_\_\_\_

在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_\_\_\_\_

3、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普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_\_\_\_\_

注：开标一览表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